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剑嵩先生、陈根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青嵩持有公司股份17,941,91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3.98936%),此外,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持有公司股份2,268,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50440%);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持有公司股份2,276,7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50622%)。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87,11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99998%),苏州青嵩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89%)。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青嵩的通知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68,186股,本次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青嵩持有公司股份17,941,91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3.98936%)。此外,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持有公司股份2,268,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50440%);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持有公司股份2,276,7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50622%)。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87,11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99998%),苏州青嵩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剑嵩、陈根娣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络香路2号(1号楼32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2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苏州青嵩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68,186股,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由5.70443%减少至4.99998%。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3,168,186	0.70444
合 计	3,168,186	0.70444
注:上述变动比例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10,097	4.69381	17,941,911	3.98936
陈剑嵩	2,268,500	0.50440	2,268,500	0.50440
陈根娣	2,276,700	0.50622	2,276,700	0.50622
合计持有股份	25,655,297	5.70443	22,487,111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86,797	5.20003	20,785,736	4.62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8,500	0.50440	1,701,375	0.37830
注:1、上述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计算。 2、陈剑嵩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2025年7月21日离职,根据董事离职后股份锁定要求,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目前属于限售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89%)。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苏州青嵩出具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青嵩)》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苏州青嵩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苏州青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苏州青嵩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青嵩)》。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送达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9,296.27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39,267.13万元(以《执行裁定书》[(2026)苏05执189号]载明金额为准,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5)苏05民初636号《民事判决书》、(2025)苏05民初63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苏05执189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公司因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起诉材料。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5)苏05民初636号《民事判决书》、(2025)苏05民初63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92375706.25元以及截至2025年11月4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5851.68元,并赔付自2025年11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92375706.25元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的违约金。

2、被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3、若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足额履行上述债务,则原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办理抵押登记的租赁设备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驳回原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764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52642元,由原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516元,由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54112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因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处贷款出现违约情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就上述逾期贷款事项向扬州棒杰、公司提起诉讼,2025年12月22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6)苏05执18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92211682.48元及相应利息。

2、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执行费459611.68元。

3、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2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1200MA1NFH761Q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立佳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优立佳合伙于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9,609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由25,693,147股减少至24,25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70%降至11.9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9.3147	12.70	2,425.3538	11.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1/27-2026/02/09
合计	2,569.3147	12.70	2,425.3538	11.98	--	--

注:上表数据如有尾差,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02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64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4091 8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发送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3,354,391股。减持完成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1,369,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48%。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6026%减少至5.9648%,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4,724,272	6.6026%	31,369,881	5.964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1/26-2026/02/09

注:表格中比例计算方式为相关股份数量除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持有本公司股份40,447,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股东中联重科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0,447,876股减少至39,01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07%减少至15.50%。

近日,公司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联重科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联重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24--2025.12.09	18.85	18.6--19.13	2,507,373	1.00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	——	——	2,507,373	1.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联重科	合计持有股份	40,447,876	16.07	37,940,503	1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47,876	16.07	37,940,503	1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联重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股东中联重科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6,691,100	5.60%	0.68%	否	否	2026年2月6日	2026年8月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1,008,900	0.84%	0.10%	否	否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2月6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67,526,600	67,526,600	56.53%	6.87%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39,470,000	39,470,000	48.88%	4.02%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5,000,000	65,000,000	50.61%	6.62%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6,550,000	6,550,000	9.19%	0.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93,282,354	193,282,354	46.61%	19.68%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1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6年1月份销售生猪7.25万头,销量环比下降9.47%,同比增长93.74%;销售收入6,800.20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25.24%,同比增长68.2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1月	3.74	3.74	4,040.66	4,040.66	14.64
2025年2月	3.31	7.05	3,961.11	8,001.77	14.39
2025年3月	5.58	12.63	6,757.01	14,758.78	14.11
2025年4月	6.39	19.02	7,090.48	21,849.26	14.32
2025年5月	4.83	23.85	5,239.12	27,088.38	13.87
2025年6月	5.88	29.73	5,826.16	32,914.54	13.55
2025年7月	4.19	33.92	3,558.39	36,472.93	13.78
2025年8月	3.96	37.88	3,319.18	39,792.12	12.73
2025年9月	3.78	41.66	3,342.68	43,134.80	11.49
2025年10月	4.09	45.75	3,604.41	46,739.20	10.70
2025年11月	5.16	50.90	3,055.98	49,795.18	10.70
2025年12月	8.01	58.91	5,429.78	55,224.96	10.64
2026年1月	7.25	7.25	6,800.20	6,800.20	11.85

二、原因说明

2026年1月生猪销售数量和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8,419,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刘思生先生、财务总监周泽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振宇	1,505,914,459	99.8339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01月生猪销量19.09万头(其中商品猪8.95万头、仔猪10.09万头、种猪0.05万头),生猪销售收入14,952.36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2.38元/公斤。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01月	11.89	11.89	12,534.50	12,534.50	15.36
2025年02月	9.34	21.22	12,236.43	24,770.92	15.12
2025年03月	12.03	33.25	14,195.63	38,966.56	14.95
2025年04月	10.65	43.90	13,879.47	52,846.03	15.05
2025年05月	8.11	52.01	11,166.66	64,012.68	14.92
2025年06月	11.22	63.23	12,239.55	76,252.23	14.76
2025年07月	7.94	71.17	9,673.09	85,925.32	14.98
2025年08月	10.80	81.97	12,106.50	98,031.82	13.84
2025年09月	11.00	92.97	10,371.03	108,402.85	13.16
2025年10月	16.28	109.25	14,187.76	122,590.62	11.83
2025年11月	15.68	124.93	11,457.91	134,048.52	12.13
2025年12月	22.58	147.51	18,883.28	152,931.80	11.54
2026年01月	19.09	19.09	14,952.36	14,952.36	12.38

注:1、2026年01月生猪销量同比增长60.64%,主要系公司合作养殖业务商品猪出栏增加,以及自繁自养业务仔猪出栏增加。

2、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